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

川府发〔2014〕62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建立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关于认真贯彻“三严三实”要求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的意见》，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政风行风建设长效机制，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切实有效解决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全省招标投标市场健康发展，现就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招标投标操作制度

（一）规范联合招标和打捆招标。一个审批文件包含了多个独立子项目，但这些子项目属于不同的项目业主，项目业主可以联合组织招标。同一项目业主的同类项目，在同一时间段实施的，可以作为一个合同段或分为若干个合同段一次打捆招标完成。不同项目业主的同类项目，因特殊情况不宜独立实施的，可以联合招标，联合招标应签订联合招标协议，以一个招标人的名义招标。打捆招标和联合招标的监督工作由审批层次较高的部门负责。

（二）规范招标代理机构选择方式。通过修改《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将总投资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3000万元）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委托招标的，应通过比选等竞争性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非政府投资和总投资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3000万元）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确定方式。

（三）规范评标委员会组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项目所需经济、技术评标专家从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中专家不能满足评标需要的，经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部门确认，招标人在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可从国务院有关部委或外省（区、市）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国务院有关部委审批的项目对抽取评标专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家投资工程项目招标人拟派进入评标委员会的代表，应熟悉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项目经济、技术要求，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行政监督部门（包括具有公共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被监督项目的评标专家或招标人评标代表参与评标。

（四）强化招标投标信息公开。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一经发布至开标之日内不得撤销或屏蔽；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发放期不得少于5日，其中必须含1个以上工作日；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期最后一天须为工作日。

制定统一的评标结果公示表，对中标候选人单位和主要人员、业绩、否决投标理由等事项进行全面公示。招标人应根据公示表格填报要求，结合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如实完整地填报公示信息，不得隐瞒、歪曲应当公示的信息。在公示内容中增加评标委员会专家名单，接受社会监督。

（五）规范投标人异议处理程序。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情况、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按规定时限依法依规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予以书

面答复。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异议的，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依法依规进行投诉。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成立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重新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异议问题进行复核，对存在错误予以纠正并重新公示评审结果。

（六）规范保证金和建设资金管理。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或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或退还。履约保证金可结合项目的实施进度、中标人的履约情况等因素，采用分段担保或分期退还等方式，禁止以任何方式变相退还履约保证金。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据以上原则制定保证金管理制度细则。

项目业主的建设资金只能拨付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地银行开设、留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印鉴的企业法人账户。

（七）统一交易场所设置与服务。市（州）及以上人民政府建立不隶属于行政监督部门、不以营利为目的、统一规范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为行政监督和市场交易提供服务，维护现场秩序并对违反现场秩序的行为进行记录、制止和纠正，涉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职责的，移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应按项目隶属关系分级进入省、市（州）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进行交易。

二、严格项目合同和履约管理

（八）严格合同涉及人员管理。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项目业主同意，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更换后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

实行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投标文件承诺的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须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提供给项目业主，合同标的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方予退还。

（九）严格项目发包管理。严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和主要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不符的（特殊情况已按更换程序办理的除外），视同转包，并依法严格查处。凡施工总承包合同未禁止分包的，总承包单位可以将非主体结构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必须经项目业主认可。

项目业主及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有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发现分包单位有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或发现项目业主有违法发包行为的，应及时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依法及时查处，并将查处结果告知举报人。

（十）严格合同价格管理。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勘察、设计文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修订、完善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有效遏制低价中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监理、造价全过程控制单位要严格履行职责，把好变更、签证关，从严管理设计变更程序。探索建立招标控制价、中标价、变更签证、结算价公示制度等社会监督方式，有效遏制低价中标、高价结算情况的发生。

（十一）严格工程建设项目审计。审计机关在审计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过程中发现的招标投标违法违规问题，应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对审定数与中标价差额较大（超出中标价 10% 以上）的项目，应当区别情况责令项目业主及时上报项目审批部门批准，或者及时移送监察或司法机关核查处；对审减数额较大（审减率达到 20% 以上）

的项目，应当及时移送监察或司法机关核查处理。

三、严格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

（十二）规范和下放行政监管权限。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直相关部门拟定我省招标投标法规制度，指导和协调全省招标投标工作，对省重大建设工程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省经济和信息化、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商务等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按照项目的隶属关系分别由省、市（州）、县（市、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分级进行。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项目（省本级除外），总投资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不含 3000 万元），打捆审批项目中的单个项目总投资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不含 1000 万元），其招标投标活动由项目所在市（州）负责监管。

（十三）严格招标投标活动过程监管。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按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重点监督招标方案核准、信息发布、招标文件制作、专家抽取、评标定标等重点环节，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信息化水平，统一部署运行“四川省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和信用管理平台，分步实现网上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与退还、网上投标、网上开标、网上评标、异地评标、公告发布与监督管理等全流程的电子化管理。

（十四）规范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向社会公布投诉电话、联系方式，依法受理招标投标投诉。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应按规定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对不按规定程序、时限提出投诉或捏造事实、伪造材料、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建立投诉处理专家咨询委员会制度。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在处理投

诉过程中可以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进行研究，行政监督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应由专家咨询委员会对投诉事项提出咨询意见，作为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行政决定的参考依据。

四、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十五）依法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严肃查处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排斥潜在投标人、围标串标、违法违规评标和定标、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签订合同、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行为。建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联动机制，加强协调配合，规范查案行为；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责任追究衔接机制，对监督中发现的典型违法案件及时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在查处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时，必要时可依法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并通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项目，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可视情况依法暂停项目执行或暂停资金拨付。

（十六）严格工作纪律监督。各级领导干部、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项目业主）及有关工作人员要遵守各项纪律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插手干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不得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取利益。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特别是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和行政效能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往有关文件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4年10月16日